

## 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0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會議主持人	林召集人騰蛟			紀錄	林亮吟
出席人員	一、部外委員：黃委員淑玲、葉委員德蘭、余委員秀芷、吳委員志光、林委員綠紅 二、部內委員：戴委員淑芬(詹專門委員雅惠代)、謝委員淑貞(柯專門委員今尉)、王委員崇斌(黃專門委員莉婷代)、林委員哲宏(周科長德倫代)、李委員嵩茂(莊專員孟寰代)、鄭委員乃文(黃專門委員蘭琇代)				
請假人員：柯委員乃榮、王委員兆慶、伍委員維婷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蔡諮議芳宜				
終身教育司	顏副司長寶月 張慧敏小姐	技職司	柯專門委員今尉	師資教司	周科長佩君 陳淑嫩老師
高教司	李專門委員惠敏 陳淑芬小姐 楊雅瑀小姐	綜規司	傅專門委員瑋瑋	資科司	廖專門委員雙慶
國際司	李簡任秘書世屏	人事處	黃專門委員莉婷	法制處	莊專員孟寰
統計處	陳科長淑華 蘇科長婉芬	秘書處	姚代理科長圍仁	政風處	李專員曉芬
國教署	詹專門委員雅惠 林專門委員淑敏 王科長勛民 黃科長媛婷 王科長怡婷 林視察茵睿 石視察淑旻 范視察碧之 朱專員志偉 沈銀真老師 王廷尹老師 紀景舜老師	體育署	張科長永光 周科長德倫 杜科長世娟 張代理科長維倫 陳視察雅惠 曾科員良芳	青年署	呂科長松青
國教院	王專門委員可欣 朱組員禹帆 王組員于甄 劉欣宜小姐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蘇主任靜娟 張英彥先生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黃主任嘉珮

國立科學工藝館	龔主任靜雯	財團法人 教育部 教育捐助 受捐獎會 學基金	陳欣華老師	學務司 特教	黃專門委員蘭琇 謝科長昌運 黃乙軒先生 遲筠小姐 林科員亮吟
---------	-------	------------------------------------	-------	-----------	--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確認上次(109年第3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 參、報告事項

### 一、專案小組 109 年第 3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 ※黃委員淑玲發言紀要：

有關持續列管案第 6 案：建請高教司、技職司能讓各大專校院校長了解衛生福利部「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及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相關資訊。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一)有關持續列管案 1，本部「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6 條第 2 項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但書規定，基於職務關係指派或遴聘之董事於任期中出缺時，得因董事專業性及適任性等特殊考量，不在此限：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以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請本部研議刪除該但書規定，確保性別比例穩定維持不低於三分之一，而非僅限於委員會組成時，並於實務運作遇委員異動時，仍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且朝向持續提升至 40% 或聯合國揭示之性別平衡原則邁進。

(二)有關持續列管案 4，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3 次會議決議，請國教署於獎補助指標及檢核表中納入「完成 2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比率達 9 成以上」之指標。

(三)有關持續列管案 5，身心障礙女性高等教育非義務教育階段，母數無法確定，計算升學率有困難一節：查本部性別統計專區現有「各級原住民畢業生升學率性別統計」資料，已有國中(升高中)及高中(升大專校院)畢

業生之升學率性別統計，母數為當年度畢業生，建議本部再評估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率之性別統計。

決 定：

(一)有關持續列管案 1，請高教司針對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董事聘任時，保留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彈性，避免性別比例剛好達三分之一；並請高教司刪除「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但書相關敘述。

(二)有關持續列管案 4、5，請國教署、學務特教司(特教科)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辦理。

(三)有關持續列管案 6：

1. 請國教署提供衛生福利部「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及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之相關資料予高教司、技職司，並請高教司、技職司通函周知各大專校院，倘有需求可向相關單位申請設置附設托嬰中心或非營利幼兒園。

2. 請高教司、技職司將衛生福利部「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及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相關資訊列入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報告。

(四)持續列管案 4 解除列管，餘持續列管。

二、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會議、會前會及委員會會議追蹤列管事項，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一)有關序號 4：

1. 建議相關單位未來提報各分工小組會議資料內容，能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出初步想法，讓委員先行提供意見並據以修正相關資料，俾本部提報至各分工小組會議之資料更為完整。

2. 請國教院將補充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之日期納入。

(二)有關序號 10，請學務特教司充實辦理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之內容。

(三)有關序號 12，請體育署針對運動中心前經媒體報導與性騷擾相關之內容，以及觀察過去 5 年相關數據之變化，並據以分析提出精進防治作為。

(四) 有關序號 13，建請人事處針對所屬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之單位提精進措施。

※林委員綠紅發言紀要：

有關序號 9：

(一) 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 年)之課後照顧學校校數已達成 111 年績效指標，似無訂定現行績效指標之意義；且現行指標是以學校校數訂定指標而看不出量能，應回歸學校辦理之班數以及涵蓋之學生數整體思考，並研擬相關政策推進家長選擇課後照顧，不一定只能選擇送孩子去安親班。

(二) 建議本部建立基本數據，以了解全國學校辦理課後照顧情形(例如課後照顧提供之量能)，並逐步符合家長需求。

※余委員秀芷發言紀要：

有關序號 9：特教生在一般上課日或寒暑假之課後照顧人力是缺乏的，特教生父母需尋找 NGO 辦理之活動或相關機構提供特教生教育或照顧，特教生是相對弱勢的；另外除了發函請各縣市政府寒暑假辦理特教生之課後照顧外，建議本部了解縣市不開班之原因，才知道從哪些面向提供特教生協助。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有關序號 9，行政院衛生、家庭及福利組委員建議將課後照顧納入「我國少女化對策計畫」及修改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中有關課後照顧績效指標，本部並未回應，建議補充說明。

**決 定：**

(一) 有關序號 4：請國教院依委員意見補充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之日期。

(二) 有關序號 5：請高教司後續將本案相關措施之執行成效提本小組報告；並請國教署補充女學生選擇 STEM 領域比例偏低之相關分析，以及鼓勵、促進女學生選擇 STEM 領域之策進作為。

(三) 有關序號 9：

1. 請國教署鼓勵、補助各縣市辦理兒童(含特教生)課後照顧服務，並盤點各縣市政府辦理兒童課後照顧(含特教生)課後照顧之困難及問題，並據以分析提出精進做法。

2. 請國教署針對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 年)有關「鼓勵增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之策略，除呈現「校數」之績效指標，併請納入「班級數」及「學生人數」。

(四) 有關序號 10、12：請學務特教司、體育署依委員意見補充相關資料。

(五) 有關序號 13：

1. 請人事處依委員意見，協助相關司處署所屬委員會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及百分之四十，並檢視所屬委員會之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符合性別比例原則之規範。
2. 請各司處署針對所屬委員會之聘任，除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外，應保留彈性，避免因委員職務異動等相關因素致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三分之一。

(六) 請相關單位未來提報各分工小組會議資料內容，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出初步想法，讓專案小組委員先行檢視、提供意見。

三、有關「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教育部實地考核意見辦理事項列管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有關序號 7，校務評鑑是衡量大學辦學表現與教育品質保證之展現，或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達到一定比例之不同性別人員參與校務評鑑，有助於學校治理，因此校務評鑑與私校董、監事之性別比例相關。爰請高教司修正所填校務評鑑與私校董事會董、監事比例無涉等文字。

決 定：

(一) 請高教司依委員意見修正相關資料。

(二) 請各單位依 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教育部實地考核意見精進辦理，並請秘書單位將本案列管表提報至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教育部實地考核。

四、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滾動修正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林委員綠紅發言紀要：

有關院層級議題(一)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108 年之實際辦理校數已達 1,840 餘校，惟計畫中 108 年之績效指標仍維持 1,500 校，建議調整績效指標之校數，並建議增列學童數之績效指標，俾如實反映實際執行情形。

※黃委員淑玲發言紀要：

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將建立「女性經濟獨立價值觀」列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性別目標。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 (一)有關院層級議題(一)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建議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之績效指標精簡文字說明，並著重量化績效指標之修訂。
- (二)有關院層級議題(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考量未來疫情可能趨緩，建議績效指標 11「結合社區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調降之績效指標，不低於 109 年實際執行情形。
- (三)有關院層級議題(五)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請依行政院規範之格式(「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五-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滾動修正相關說明)修正績效指標。

**決 定：**

- (一) 有關部層級議題(一)加強家長對於網路霸凌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與防治觀念之性別目標，增列資科司及國教署協辦，並由終身教育司主政辦理。
- (二) 請各單位檢視相關資料，將列有人名之文字刪除。
- (三) 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修正、補充相關資料，並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將「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本部 110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修正對照表」提供秘書單位彙整函報行政院。
- (四) 依行政院性平處函示，請秘書單位於 110 年 3 月底前，將「本部 109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公布於本部性別平等專區。

五、本部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10 年度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辦理情形表，報請公鑒。

※吳委員志光發言紀要：

有關教育、文化與媒體篇「具體行動措施 12」，建議技職司將科技大學之科系分布與男女比例進行交叉分析，以瞭解科系性別結構問題。

**決 定：**請本部各單位依委員意見、秘書單位檢視意見修正、補充相關資料，於下週二(110 年 4 月 6 日)前提供秘書單位，並持續積極辦理本政策綱領各篇章具體行動措施。

六、有關本部配合辦理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報請公鑒。(提案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 (一) 請各單位配合計畫辦理時程，積極填報 110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考核自我評量表。
- (二) 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將「設計我們的世界—科技性別化創新」活動，報名性別平等創新獎，並請各單位踴躍報名參加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深耕獎。

肆、討論事項

案 由：為提高學童進行校外教學安全性，建請教育部針對國小中年級以下、幼兒園、補教班辦理兒童校外教學活動時規範學生須穿著有色彩的反光背心，提請討論。(提案人：黃委員淑玲)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基於學童之安全性，建請將國小中年級以下、幼兒園辦理戶外教學，學生應穿著反光背心列入規定。

決 議：

- (一) 請國教署、終身教育司積極宣導鼓勵國小中年級以下、幼兒園、補習班辦理兒童校外教學活動時，學生須穿著反光背心，以維護人身安全。
- (二) 請學務特教司將委員提案發函予國教署、終身教育司列入安全教育之參考，並由國教署及終身教育司分別發函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5 分)